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與本公司之年報一併發出，年報內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報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海景酒店暨會議中心十一樓會議室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GEM 之 特 點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應採取之行動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海景酒店暨會議中心十一樓會議室二舉行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每項稱為「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董事將獲授之一般授權，以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可供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回授權」	指	董事將獲授之一般授權，以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指	百分比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執行董事：

吳玉珺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維文先生

楊孟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黃嘉慧女士

楊文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

北座7樓710室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ii) 批准擴大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彼等行使本公司權

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為限；(i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iv)根據章程細則重選董事；及(v)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該等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中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25,347,500股。倘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最多為105,069,5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不會有任何變化）。此外，待股東另行批准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後，將擴大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之新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在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除非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延續，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該大會結束，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為止。

GEM上市規則載有以GEM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監管規定。根據與股份購回有關之GEM上市規則，本通函載有一份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以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為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而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決議案)，達成知情決定。就本通函而言，「股份」一詞具備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意指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股份認購或購買權利之證券。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珺女士、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榮先生、黃嘉慧女士及楊文哲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當時之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可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章程細則第87(2)條進一步規定，即將退任之董事將有資格膺選連任，而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久之董事須輪席告退。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及87(2)條，陳兆榮先生及黃嘉慧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各種多元化因素，例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知識、服務年期及所投放的時間。提名委員會建議所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膺選連任。

陳兆榮先生及黃嘉慧女士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陳兆榮先生及黃女士均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且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於彼等任職年度內，展現出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非凡能力。儘管彼等已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多年，董事會認為，陳兆榮先生及黃嘉慧女士均能夠繼續履行其所須履行的職責，因此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基於陳兆榮先生及黃嘉慧女士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陳兆榮先生及黃嘉慧女士於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之表現，並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建議陳兆榮先生及黃嘉慧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陳兆榮先生及黃嘉慧女士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致股東的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要求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細資料。就上述兩名退任董事所需提供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獲採納，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並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對GEM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及(ii)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其他相關規定保持一致，並納入若干相應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I。載於本通函中文版本的建議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建議修訂。

除建議修訂外，概無對章程細則作出其他修訂。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並無異常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7頁。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二零二三年年報之副本,現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附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採用投票方式。依據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每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及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授出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的第2項及第4至7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本公司所發行之購股權持有人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玉璿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本說明文件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要求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向股東提供之一切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 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GEM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證券。

用於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以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可依法撥作此項用途之資金。用於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供撥作此項用途之資金。因購回超出股份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可從本公司用於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II)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但彼等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融資安排而定。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其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III) 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525,347,500股股份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37,179,250股股份）。倘若上述購股權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行37,179,250股新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之最早期間，購回最多達52,534,75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IV)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將不會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收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V) 購回之影響

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相對於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而言）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VI)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GEM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	0.039	0.034
四月	0.037	0.035
五月	0.039	0.030
六月	0.055	0.036
七月	0.059	0.041
八月	0.050	0.039
九月	0.049	0.044
十月	0.048	0.041
十一月	0.050	0.043
十二月	0.049	0.039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46	0.038
二月	0.042	0.036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0	0.027

(VII) 一般資料

- (a)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均會遵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
- (c) 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d)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文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情況。

(VIII)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之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變動如下：

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Golden Dice Co., Ltd. (附註1)	15.00%	16.67%
Best Heaven Limited (附註1)	6.01%	6.67%
蔡騏遠先生 (附註1)	21.01%	23.34%

附註：

1. 蔡騏遠先生因實益擁有Golden Dice Co., Ltd.及Best Heaven Limited的全部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定)可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上表所示之股權結構，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則以上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會增至上表末欄所示之有關百分比。董事認為，該等增升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亦認為，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降至低於25%（即GEM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IX)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述如下。

陳兆榮先生(「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初步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陳先生事前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委任須在任何時間遵守章程細則。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陳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資格及經歷

陳先生，59歲，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陳先生累積超過33年之會計、稅務、金融及信託界別的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澳門會計師公會之創會會員。陳先生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擔任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為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已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辭任。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450,000股股份（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450,000股股份之4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86%。

酬金數額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可獲定額年薪168,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架構以及市場同業薪酬水平）後作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除上述薪金外，陳先生無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w)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黃嘉慧女士（「黃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黃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初步任期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黃女士事前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委任須在任何時間遵守章程細則。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黃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黃女士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資格及經歷

黃女士，59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黃女士累積超過34年之金融、會計、稅務及企業事務的經驗。黃女士乃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協會之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以及國際信託及資產規劃學會之會員。彼持有澳大利亞悉尼大學之經濟學士學位。黃

女士目前為維律顧問有限公司(Wellex Consultancy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並擔任本地一間律師事務所之首席財務官。黃女士亦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於450,000股股份（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450,000股股份之4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86%。

酬金數額

根據本公司與黃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彼可獲定額年薪168,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架構以及市場同業薪酬水平）後作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除上述薪金外，黃女士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w)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建議修訂之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此處提及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該等建議修訂之中因增加、刪除或重新安排若干條款而致章程細則之條款序號變動，則修訂後之章程細則條款序號應相應改變，包括其相互提述。

附註：建議修訂以英文編撰，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矛盾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	納入建議修訂並全面取代相關現行章程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細則第1條 公司法(定義見細則第2條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p>	<p>細則第1條 公司法(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p>
<p>細則第2條 「法案」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條文，並包括所併入或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p>	<p>細則第2條 「法案」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當時有效的任何經修訂或重新制定條文，並包括所併入或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p>
<p>細則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p>	<p>細則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p>

建議修訂	納入建議修訂並全面取代相關 現行章程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細則第154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p>細則第154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須向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p>細則第161(1)條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u>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按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p>	<p>細則第161(1)條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u>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按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p>

建議修訂	納入建議修訂並全面取代相關現行章程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細則第161(e)條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1(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細則第161(e)條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1(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細則第161(1)(f)條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一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告」)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或	細則第161(1)(f)條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或
細則第161(2)條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上登載除外)發出。[特意刪除]	細則第161(2)條 [特意刪除]
細則第161(4)條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特意刪除]	細則第161(4)條 [特意刪除]

建議修訂	納入建議修訂並全面取代相關 現行章程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細則第161(6)條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條、153條和161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u>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u></p>	<p>細則第161(6)條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條、153條和161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p>
<p>細則第162(b)條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u>文件或公佈</u>，在<u>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之日</u>被視為由本公司發給<u>或送達股東</u>，<u>惟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u></p>	<p>細則第162(b)條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公佈，在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之日被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惟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p>
<p>細則第162(c)條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按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特意刪除]；</p>	<p>細則第162(c)條 [特意刪除]；</p>

建議修訂	納入建議修訂並全面取代相關 現行章程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第163(2)條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p>	<p>第163(2)條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p>
<p>第164條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u>本公司對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署可以是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u></p>	<p>第164條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對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署可以是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p>
<p>第165(2)條 <u>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u>，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p>第165(2)條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茲通告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海景酒店暨會議中心十一樓會議室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分別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陳兆榮先生及黃嘉慧女士各自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市場(「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在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藉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GEM**或任何上述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於**GEM**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GEM**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在內，惟所增加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本公司現有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每項稱為「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建議修訂」)，即時生效：

(i) 修訂細則第1條，即刪除「(經修訂)」字樣並以「(定義見細則第2條)」字樣取代。

(ii) 刪除細則第2條內「法案」定義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法案」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條文，並包括所併入或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

(iii) 修訂細則第56條，即刪除緊接英文版現有細則第56條第一句中的「shall be held」字樣後的「in」字樣並以「for」字樣取代，中文版無需修訂。

(iv) 修訂細則第154條，即刪除「，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字樣。

(v) 刪除細則第161(1)條第一段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按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刪除細則第161(1)(e)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1(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vii) 刪除細則第161(1)(f)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或」

- (viii) 刪除細則第161(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特意刪除]。」

- (ix) 刪除細則第161(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特意刪除]。」

- (x) 修訂細則第161(6)條，即在緊隨「中文版」字樣後插入「，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字樣。

- (xi) 刪除細則第162(b)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公佈，在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之日被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惟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 (xii) 刪除細則第162(c)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特意刪除]；」

- (xiii) 修訂細則第163(2)條，即刪除英文版緊隨「by giving the」字樣後的「notice」字樣，並在第六行以「Notice」字樣取代，中文版無需修訂。

- (xiv) 修訂細則第164條，即在現有細則第164條的最後一句後插入下列新句子：

「本公司對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署可以是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xv) 刪除細則第165(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者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程淑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一概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5. 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6.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後的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公佈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